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政农发〔2019〕140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 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理工作，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产销企业，特制定《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

(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 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以下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查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中央资金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中央资金补贴的行为。参与市级资金补贴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的违规行为可参照执行或由市级农机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第四条 违规行为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权责一致、属地管辖、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两级农机主管、财政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按职责分工开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第六条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区级或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五）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同级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区级农机主管、财政部门；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七）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供书面承诺。

第二章 违规行为类型与处罚

第七条 违规行为分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

（一）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故意，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轻微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和整改。主要包括：

1. 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

2.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和合格证等不规范，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或引起投诉；

3.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享受补贴的农业机械产品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4. 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健全的；

5. 生产企业未及时将已销售的补贴产品信息录入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造成购机者不能申请补贴，连续两次（含）以上投诉到区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的；

6.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二）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主要包括：

1. 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或自主投档平台中上传不实信息，已经申报补贴；

2. 伪造、变造、篡改、冒用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信息；

3. 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参数严重不符，或与我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中参数配置不符；

4. 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包括存在产品归档错误、补贴产品补贴额过高

等情形未主动书面报告等；

5.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6. 提供不实的申请资料，为购机者违规代办补贴手续；

7. 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

8.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重的行为。

（三）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非法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主要包括：

1. 在投档时提供失实信息，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信息，导致产品归档错误，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过高等异常情形；

2. 未购报补、以小充大、一机多补、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

3. 向购机者提供假冒的补贴产品，并申报补贴；

4. 组织或煽动购机者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5. 抗拒依法监管，拒不接受或执行市、区两级农机主管、财政部门作出的告诫、限期整改、退缴补贴资金等处理决定，未按规定的时间全部缴纳违规补贴资金；

6. 虚开发票；有组织倒卖已补贴机具；

7.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质恶劣的行为。

第八条 市、区两级农机主管、财政部门应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区级及以上农机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或授权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于购机后长时间（购机后一年以上）闲置机具的购机者暂停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直到正常使用机具作业为止。

（三）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会同农机主管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会同农机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对涉及违法行为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由市、区两级农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条 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应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

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补贴标准需调整的，由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按规定重新组织测算。

第十一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相关处理决定、多次或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三章 查处程序

第十二条 市、区两级农机主管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

（一）受理登记。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或转办。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对存在技术争议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三）约谈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

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市、区两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查处材料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三条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信息，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对在其他省份发生较重、严重违规行为或被采取暂停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及以上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且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含）以后的，采取联动处理，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对农机产销企业作出同等处理，并结合实际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市、区两级农机主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案由登记表
2. 调查笔录
3. 约谈记录
4. 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

附件 2

调查笔录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调查地点：_____

被调查人：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出生年月____，

住址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调查人：____，工作单位：_____。

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工作单位：_____。

在场见证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问：你好，我们是_____的工作人员，今

天我们就_____

_____的
的有关情况向你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将全程录音（录像），你是否听清楚了，是否有异议？

答：_____

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第 页共 页）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手写）

答：属实。（手写）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样？（手写）

答：以上笔录我都看过（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一致。（手写）

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被调查人_____

见证人 _____

调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附件 4

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

_____年 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_____

现依据_____之规定

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_____

_____。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

_____月_____日前，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视

为放弃相关权利。

本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农机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